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61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强、段育鹤、陈敢峰、李建飞、吴超、陈运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纪志成、熊源泉、权小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仍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强，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7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职于无锡县造纸厂，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无锡市龙达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龙达纺织”）转印分厂主管，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无锡龙达集佳纺织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龙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任昆山百思德纺织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南通龙德信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麟腾博阁（南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腾博阁”）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扬州百思德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无锡华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峰投资”）、无锡云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无锡大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吴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4%，通过云峰投资、华峰投资、朔弘投资、大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95.44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吴超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段育鹤，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无锡公司副总经理，江苏

康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日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日风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思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能电气（宁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段育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70.00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5%，通过朔弘投资、大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敢峰，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逆变器部门销售部总监。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上能绿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绿电”）执行董事，上能电气（印度）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印度”）董事，无锡思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阳谷思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截至目前，陈敢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1.84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通过大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建飞，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上能绿电监事，上能印度董事，成都赛特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李建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超，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8 月至今任无锡龙达集佳制版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麟腾博阁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朔弘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吴超先生通过朔弘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27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强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运萍，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厦门大学 EMBA。历任无锡龙达实业总公司会计，无锡龙达集佳纺织品有限公司部长，龙达纺织财务总监，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麟腾博阁监事。现任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陈运萍先生通过华峰投资、大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纪志成，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轻工业大学（现为“江南大学”）信息与控制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院长，曾任江南大学教授、校长助理、发展规划处处长、副校长，现任江南大学二级教授、江南大学无锡市智能制造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纪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熊源泉，男，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源紫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熊源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权小锋，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鲁东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以下非上市公司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速迈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巨峰电气绝缘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权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